

关于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5号文核准的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7年2月12日生效。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5年8月3日起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自2007年2月12日成立以来，运作情况良好。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3月22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16200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5383。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0.6%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5%
30 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不涉及原《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二、释义	跨系统转登记：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费用类别：指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依据其选择以前端或后端收费方式缴纳认购/申购费用所划分成的不同份额级别类型；	跨系统转登记：指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C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费用类别：指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依据其选择以前端或后端收费方式缴纳认购/申购费用所划分成的不同份额级别类型；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

		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 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 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 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 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拟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 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比例为 10%, 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 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 申请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申请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内容仅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拟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比例为 10%, 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买入申报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①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申购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②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3%，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6）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赎回。 1、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述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①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办理规则和申购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②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3%，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	---	--

	①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手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1份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②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手续费}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申购、赎回的原则 ①“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申购、赎回的程序 ⑤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办理规则和赎回费用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 (6) 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根据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① 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手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1份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②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手续费}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可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3) 申购、赎回的原则 ①“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申购、赎回的程序 ⑤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
--	--	--

	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申购、赎回的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不超过 5%。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赎回费率不超过 3%，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7) 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手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 ②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申购、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不超过 5%。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对于 A 类基金份额而言，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而言，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不超过 3%，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7) 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根据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①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手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	---	--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 6、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赎回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	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 ②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 6、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赎回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
--	---	--

	止。场内的赎回申请在遇到巨额赎回时不予办理延期赎回，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③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8、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1、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2) 跨系统转登记 ①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场内的赎回申请在遇到巨额赎回时不予办理延期赎回，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③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8、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11、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2) 跨系统转登记 ①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 C 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	--	---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十八、基金财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

	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40%； 7、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40%； 7、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四）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